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相关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前审阅了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办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激励基金计划（2017 年度～2019 年度）》。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吴念祖: 吴念祖

胡奕明: 胡奕明

梁卫彬: 梁卫彬

2017年4月27日